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淨虧損可歸因於(i)二零一三年市場波動及商品價格下跌；(ii)本集團銷售額及毛利減少；及(iii)本集團根據「市值計算」會計原則須作出的存貨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一旦可獲得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即將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與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關的本公司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